

#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粤0303执16759号

申请执行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3038号现代商务大厦1-3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洪伟。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慧娟，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律师，执业证号

被执行人：潘灿森，男，汉族，1972年11月3日出生，身份证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沙井万丰中路457号，身份证号码：

被执行人：深圳市鸿荣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坐岗社区新沙路南侧华盛智荟大厦141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潘灿森。

被执行人：潘彩华，女，汉族，1981年5月18日出生，身份证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万丰山边塘33号，身份证号码：

申请执行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被执行人潘彩华、潘灿森、深圳市鸿荣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粤03民终8738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2022年7

月 25 日依法立案执行。在案件执行过程中，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以（2020）粤 0306 执 6307 号之九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潘灿森名下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宝安大道东侧鸿荣源禧园 1 栋 A 座 703 [权属证号：5000432300] 房产。因本案申请执行人为上述房产抵押权人，经商请，宝安法院已上述房产处置权移送本院执行。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本院决定对被执行人潘灿森名下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宝安大道东侧鸿荣源禧园 1 栋 A 座 703 房产进行评估、拍卖，以清偿本案债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潘灿森名下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宝安大道东侧鸿荣源禧园 1 栋 A 座 703[权属证号：5000432300] 房产，以拍卖所得执行款清偿被执行人所负债务。

本裁定送达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卢颖红

审 判 员 胡 飞

执 行 员 吴李干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陈炜基